

股票代號：1225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OILSEED PROCESSING CO., LTD.

監察人農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召集

一〇四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10 號 3 樓會議室

# 議事手冊目錄

## 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 壹、 主席致詞
- 貳、 討論事項
- 參、 選舉事項
- 肆、 臨時動議
- 伍、 散會

## 附錄

-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二、 公司章程
-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10 號 3 樓會議室

(距高鐵左營站車程約 5 分鐘)

一、 宣布開會 (報到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主席為監察人農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美倫)

三、 討論事項

(一) 依公司法第 199 條規定討論解任董事黃勳高案。

(二) 依公司法第 199 條規定討論解任董事許忠明案。

四、 選舉事項

於解任董事黃勳高及董事許忠明議案通過時，補選二席董事案

(如僅通過一解任案，則僅補選一席)。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依公司法第 199 條規定討論解任董事黃勳高案。

說明：

一、監察人農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簡稱「本公司」）現任董事黃勳高先生，執行職務違反公司法、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法令，詳細事由請參照次頁討論事項第一案之附件。董事黃勳高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對於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不利影響，爰以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員工之必要利益，召集 104 年度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討論解任董事黃勳高先生。

二、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附件：解任董事黃勳高之相關事由

**一、 董事黃勳高故意圖利董事許忠明擔任公司高薪總裁顧問，包庇授受不法利益，核已明顯違反忠實義務**

- (一) 查董事黃勳高擔任董事長職務，明知總經理許忠明自 103 年 2 月起即以病假為由未至本公司上班，於 3 月 19 日董事會中提請長假休養，總經理一職由許逸群董事代理。本監察人查核後，發現董事許忠明於 103 年 2 月至 4 月就總經理職務請假期間卻仍支領總經理之薪水，經本監察人提出質疑，董事會才決議並追回董事許忠明兼任總經理於休假期間不法取得之薪資與各項費用，顯係為董事長黃勳高所包庇。
- (二) 繼查總經理許忠明在 103 年 4 月 28 日提出總經理職務之辭呈，董事長黃勳高在同年 4 月 30 日核准，交辭呈書予本公司人事處存檔，並無慰留字樣，且在同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召集通知第四案中載明「許總經理辭意甚堅，擬勉予照准」之討論案；董事黃勳高又在該項討論案進行討論時，力拱許忠明前總經理升任為總裁兼首席顧問並要支給酬勞。許忠明總經理則在當天董事會中強烈表達其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辭職獲准，決不接受慰留，此為個人因素考量，不想再為公司借款背書等語。豈知董事黃勳高竟在本監察人詢問前項事情始末時，不實回覆其並未同意許忠明總經理之辭呈云云，對本公司人事業務之安排為不實隱匿。
- (三) 本監察人應本公司股東要求，於董事會請董事黃勳高就此項公司治理缺失為改進，但董事長黃勳高置之不理或矯詞強辯，視股東利益於無物，並在 103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中揚言有外部股東介入，企圖謀奪其努力經營 30 幾年的成果，揚言「他要把公司搞倒」，來威脅其他董事通過圖利許忠明擔任總裁並支領酬勞之議案，核屬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所訂董事

忠實義務。

## 二、 董事長黃勳高不當經營，本公司於 102 年間陷入假油風暴，造成公司以及全體股東權益受到重大損害

102 年間本公司發生混充假油事件，董事黃勳高及董事許忠明在事件初始爆發時，竟謊稱絕無混充假油，簽立切結書予以否認，至事證明確，無可抵賴方始承認，造成本公司面臨信用破產之危機，並遭受重罰 1,500 萬元之罰款。在此段之間，本公司公司股價嚴重上下波動，初始否認時接連漲停板，但市場卻有大量放空，在董事長黃勳高決定承認混充假油後，即開始下跌跌停板五個交易日。

## 三、 董事黃勳高操控投資子公司，造成本公司多年來損害達 4.5 億，認列高額損失

(一)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該準則前身「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注意事項」，明定轉投資行為金額逾新台幣(下同)1 億元以上者，即需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議決。

(二) 詎料，董事暨董事長黃勳高與董事兼總經理許忠明，竟以「拆細款項」方式，未經董事會討論、決議，在 87 年 6 月 11 日私自撥款 9,249 萬元設立福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於同年 8 月 6 日再行增資 5 千萬元，前後計共約 1.42 億元；於同年 11 月 17 日又再增資 9 千 5 百萬元予高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 12 月 3 日再現金增資 1.2 億，共計 2.25 億元。投資後不到半年，於同年 11 月 26 日，前述兩家子公司及另一家子公司、耀福公司即已因本公司股價下跌而認列損失計達 4.26 億元之鉅額損失！不禁令人質疑，此一轉投資之目的為何？各子公司其投資本公司股票必要性、合理性何在？是

否藉此替大股東承接價格續跌之公司股票？凡此種種均未於轉投資及增資之初均未提出評估報告及經董事會充分討論，皆屬董事執行職務嚴重違反法令。

- (三) 此外董事黃勳高與董事許忠明，於 87 年 7 月間，又未經由董事會決議同意之下，竟代未與福懋油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灝福公司簽立信用狀金額高達 2,300 萬元美金；並於對方無資力償還欠款時，未經提報董事會討論解決方案及提出以債做股合理性及可行性評估報告，選擇以對方於中國大陸工廠之資產股權抵償欠款 2,210 萬元美金，至今現尚有 119.2 萬美金下落不明。上述交易應屬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之範疇，須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出於股東會決議之，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董事黃勳高與董事許忠明，隻手遮天、恣意妄為，違法亂紀。此一投資案，更造成本公司寧波廠每年虧損約計 2,000 萬元以上，15 年來虧損約達 4.5 億元，造成本公司全體股東嚴重之損失。

- 四、 以上事由，於本監察人查核後發現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造成損害，董事黃勳高顯為不適任，爰提案討論解任董事黃勳高案，敬請公決。

監察人農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提

## 《第二案》

案由：依公司法第 199 條規定討論解任董事許忠明案。

說明：

一、監察人農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董事許忠明先生，執行職務違反公司法、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法令，詳細事由請參照次頁「討論事項第二案之附件」。董事許忠明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對於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不利影響，爰以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員工之必要利益，召集 104 年度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討論解任董事許忠明先生。

二、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附件：解任董事許忠明之相關事由

**一、董事許忠明明知請假不得支薪，卻受董事黃勳高包庇，收授溢領薪資之不法利益，核已明顯違反忠實義務**

查董事許忠明知其自 103 年 2 月起即以病假為由未至本公司上班，於同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中提請長假休養，職務由許逸群董事代理。本監察人查核後，發現董事許忠明於 103 年 2 月至 4 月向公司就總經理職務請假期間卻仍支領總經理之薪水，經本監察人提出質疑，董事會才決議並追回董事許忠明兼任總經理於休假期間不法取得之薪資與各項費用，其收授溢領薪資之不法利益，核已明顯違反忠實義務。

**二、董事許忠明操控投資子公司，造成本公司多年來損害達 4.5 億，認列高額損失**

- (一)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該準則前身「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注意事項」，明定轉投資行為金額逾新台幣(下同)1 億元以上者，即須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議決。
- (二) 詎料，董事許忠明與董事長黃勳高竟以「拆細款項」方式，未經董事會討論、決議，在 87 年 6 月 11 日私自撥款 9,249 萬元設立福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於同年 8 月 6 日再行增資 5 千萬元，前後計共約 1.42 億元；於同年 11 月 17 日又再增資 9 千 5 百萬元予高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 12 月 3 日再現金增資 1.2 億，共計 2.25 億元。本公司當時不到半年，於同年 11 月 26 日，前述兩家子公司及另一家子公司、耀福公司即已因本公司股價下跌而認列損失計達 4.26 億元之鉅額損失！不禁令人質疑，此一轉投資之目的為何？各子公司其投資本公司股票必要性、合理性何在？是否藉此替大

股東承接價格續跌之公司股票？凡此種種均未於轉投資及增資之初均未提出評估報告及經董事會充分討論，皆屬董事執行職務嚴重違反法令。

- (三) 此外董事黃勳高與董事許忠明，於 87 年 7 月間，又未經由董事會決議同意之下，竟代未與福懋油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灝福公司簽立信用狀金額高達 2,300 萬元美金；並於對方無資力償還欠款時，未經提報董事會討論解決方案及提出以債做股合理性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即選擇以對方於中國大陸工廠之資產股權抵償欠款 2,210 萬元美金，至今現尚有 119.2 萬美金，下落不明。上述交易應屬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之範疇，需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出於股東會決議之，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董事許忠明與董事黃勳高，隻手遮天、恣意妄為，違法亂紀。此一投資案，造成本公司寧波廠每年虧損約計 2,000 萬元以上，15 年來虧損約達 4.5 億元，造成本公司全體股東嚴重之損失。

三、以上事由，於本監察人查核後發現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造成損害，董事許忠明顯為不適任，爰提案討論解任董事許忠明案，敬請公決。

監察人農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提

##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案。

說明：

- 一、討論事項解任董事黃勳高及董事許忠明議案通過時，補選二席董事案（如僅通過一解任案，則僅補選一席）。
- 二、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五人，任期三年。因本次股東臨時會解任董事案通過，董事席次缺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補選至董事五人。
- 三、補選董事之任期，自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完畢後，補足原任董事任期（102年6月25日至105年6月24日止），自當選日起至105年6月24日止。
- 四、董事選舉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五、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錄一、本公司董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 103 年 12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黃勳高	102.6.25	5,189,256	2,689,256	1.23%
董事	許忠明	102.6.25	9,305,103	4,705,103	2.15%
董事	誠信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許逸群	102.6.25	11,836,659	11,836,659	5.41%
董事	泰生海洋開發 （股）公司代表 人：王煌樟	102.6.25	1,001,619	2,683,569	1.23%
董事	美安生化科技 （股）公司代表人 秦慧如	102.6.25	84,459	119,459	0.05%
董事合計			27,417,096	22,034,046	10.07%
監察人	黃強	102.6.25	2,692,910	2,692,910	1.23%
監察人	農安生技（股）公 司代表人： 孫美倫	102.6.25	204,969	204,969	0.09%
監察人合計			2,897,879	2,897,879	1.32%

二、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218,703,051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0 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 股

## 附錄二：公司章程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生產及銷售黃豆粉、黃豆油(沙拉油)、蛋磷脂、烤酥油等項產品。
- 二、麵粉、飼料、大麥片、玉米粉及其副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三、麵粉、油脂、飼料、大麥片、玉米粉及其原料與副產品之採購運銷及代客買賣業務。
- 四、家畜、家禽之養殖及其肉類之加工銷售。
- 五、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六、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 七、CE01040鐘錶製造業。
- 八、C103020冷凍食品製造業。
- 九、C104020烘培食品業。
- 十、G801010倉儲業。
- 十一、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3010廠房出租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台中市，如需設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二、二七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二二七、九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事項，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章之印鑑留存公司，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利或收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發之文件或通知。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代表人有權競選為董事，亦有權競選抵補缺額董事暨換替繼承董事。
- 第十九條：董事應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或上屆董事任滿後，以其較後者起算十五日內召開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經開會通知開會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為公司法第一八五條、二〇八條一項、二四六條、二六六條、二八二條及三一六條規定之行為及推選董事長，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始足法定人數。董事會之行為，至少須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第十六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核定重要規則細則；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八)行使其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五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代表人有權競選為監察人，亦有權競選抵補缺額監察人暨接替繼承監察人。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各種表冊。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三)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四)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五)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

第廿七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經理人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



餘額除酌予保留一部份外，按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第卅二條：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以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之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則不予分派現金股利。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附錄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說明後，如不再有異議，視為原異議不存在。

但選舉董事監察人應以選票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五、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予以排除。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代表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之一：一、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二、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三、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五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 六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票應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選舉票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 第 七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者。  
七、所填之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八、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符號、文字者。  
九、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或經塗改者。  
十、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主席應宣佈當場開票，並由監票員在旁監督開票計票作業，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
- 第 九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